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一队）普罚决字〔2024〕第2号

被处罚人：湖南固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11MA4R4D851A

街道

号：

13376666666，法人代表人。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3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6月份在三亚市崖州区深海科技城裕民路东侧的水稳站施工场地存在如下问题：①石料裸露；②施工便道未硬化路面；③工地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④工地内未设置喷淋等降尘设备。你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三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四）在施工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五）在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在城市建成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视频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十）城市建成区的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进出口应当依照相关规定铺设混凝土路面；空置地面应当采取临时绿化或者网、膜覆盖等遮盖措施；（十一）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洒水、喷淋等降尘设施，定时进行降尘处理；”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土石方工程分包合同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一队）普罚告字〔2024〕第 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根据《三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参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促进我省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建质〔2018〕215 号）关于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 100%”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在该施工场地有四项内容未全面落实、未实现 100%（1. 施工便道硬化 100%；2. 裸土及物料堆放覆盖 100%；3. 土石方开挖和拆除工作湿法作业 100%；4. 出入车辆冲洗 100%），每项内容按 1.5 万元处罚，四项共处罚 6 万元，未按要求整改，加处 1 万元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七日内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2. 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褚伟明

联系电话：88821161

单位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10月28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

